说明

本人王四华(身份证 362526198304025014), 在 2018 年~如今工作期间,把工资打入到王志平(身份证 362526198411275019)银行卡账户上,现如今把个人所得税移出王志平账户所产生的税费和滞纳金由我本人承担。

于四代 2020-03-26